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及发言提问
- 四、推举监票人
- 五、投票表决
-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七、宣布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 目 录

|   |     |
|---|-----|
|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br>议案 .....        | 3   |
|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5   |
|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br>的议案 .....      | 70  |
|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br>议案 .....        | 87  |
|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br>议案 .....        | 103 |
| 六、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br>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7 |

议案一：

##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渠道，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将视全行流动性情况择机发行金融债券。本议案是在 2020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行金融债发行规划及授权的基础上，重新对本行金融债发行进行规划和授权。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划

1、目标发行总额：未来三年内（2023-2025 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总负债的 5%，总负债按上年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负债总额核定。

2、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放贷款及银行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1、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匹配需要和市场状况，确定以上规划内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和资金用途等事项；

2、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3、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4、其他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规定及本行实际，本行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作相关修订，修订说明见附件 1。

本次《章程》修订共计 88 条，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意见对《章程》的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如涉及实质性修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修订说明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对照表

附件 1: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章程》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主要修订依据

一是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是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从以下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等相关规则；强调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选任、职责及履职保障，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会议表决等要求；规范监事选任履职及监事会、高管层的设置和运行；要求商业银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等。

二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该准则修订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规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并要求对提前解除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内容应符合公平原则等。

三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制度。根据《公司法》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召开地点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

四是其他监管规定及本行实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关于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进行调整。根据监管规则及本行实际，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更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营业执照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2 条，减少 3 条，修订 83 条，修订后的《章程》条数减少 1 条，为 331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1）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监事报酬和津贴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2）进一步充实股东义务，增加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等相关股东义务；（3）明确授信逾期股东的权利限制；（4）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行长的原则和要求；（5）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6）明确罢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7）要求三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8）调整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定义；（9）要求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10）对董事受托出席董事会、董事及监事辞任等制度进行了规范要求；（11）调整独立董事的定义；（12）完善独立董事相关义务；（13）明确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14）完善独立董事发布独立意见事项；（15）新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董事会职权；（16）调整董事会召开频次、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等规定；（17）删减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的相关规定；（18）新增薪酬方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及不得书面传签事项；（19）调整董事会表决方式；（20）要求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21）明确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22）明确监事会的组成及监事义务；（23）明确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24）进一步充实监事勤勉义务的含义；（25）明确监事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6）将监事长/副监事长称谓统一调整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1）在经营宗旨中增加新发展理念等表述；（2）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行长的原则和要求；（3）明确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4）新增对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董监高人员进行补偿的原则。

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1）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完善收购本行股份相关规定；（3）明确董监高短线交易相关规定；（4）调整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规定；（5）调整股东大会通知期限、通知内容的相关规定；（6）明确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规定；（7）明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在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最低持股比例规定；（8）调整有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主体范围相关规定；（9）完善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法定情形；（10）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

四是根据境内和香港监管规则及本行实际：（1）新增有关提供股东保障水平的相关规定；（2）调整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相关规定；（3）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更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4）将营业执照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党组织（党委）作用和职责等表述进行调整。

##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      |
|----|-----|--|--|---------|
| 1  | 第一条 |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增加制定依据。 |

|   |      |   |  |   |
|---|------|---|--|---|
| 2 | 第二条  | <p>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文批准，于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70号文批准，于1999年7月6日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11748。</p> <p>……</p> | <p>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文批准，于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70号文批准，于1999年7月6日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营业执照号码为：<del>100000000011748。</del><br/><u>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b>91110000100011743X。</b></u></p> <p>……</p> | <p>1.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p> <p>2.国家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本行营业执照号码已经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
| 3 | 第六条  |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促</u>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p>根据现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并参考同业章程进行修订。</p>                            |
| 4 | 第十四条 | <p>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稳健经营，恪守诚信，科学管理，服务至上，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坚持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创造最大价值，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p> <p>……</p>   | <p>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稳健经营，恪守诚信，科学管理，服务至上，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u>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u>，坚持可持续发展<u>和高质量发展</u>，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创造最大价值，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p> <p>……</p>  | <p>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三条<br/>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树立</p> |

|   |       |  |   |   |
|---|-------|--|---|---|
|   |       |  |   | <p>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p> <p>第八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p> |
| 5 | 第十五条  | <p>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p>                          | <p>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p>  |
| 6 | 第二十六条 | <p>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p> | <p>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p> <p><u>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u></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
| 7 | 第二十八条 |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p>                           |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

|  |   |  |   |
|--|---|--|---|
|  | <p>(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普通股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五) 回购优先股;</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授权。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或第(五)项情形的, 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 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普通股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del>(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del> <b><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b><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b></p> <p><b><u>(六)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b></p> <p><del>(五)</del> <b><u>(七)</u></b> 回购优先股;</p> <p><del>(六)</del> <b><u>(八)</u></b>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b><u>(三)项及第(五)项、第(二)项、第(七)项的原因情形</u></b>回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授权。<b><u>;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行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b></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p> |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p> |
|--|---|--|---|

|   |                  |  |   |   |
|---|------------------|--|---|---|
|   |                  |  | <p>份后，属于第（一）项或第（<del>五七</del>）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u>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u>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u></p> <p><u>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u></p> |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8 | 第三十一条            | <p>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p> | <p>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p>  |
| 9 | 第三十七条（在原第三十六条后新增 |  | <p><u>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u></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p>   |

|    |               |   |   |   |
|----|---------------|---|---|---|
|    | 一条)           |   | <p><u>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u>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 <p>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10 | 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三条) | <p>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p> | <p>本行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p>  |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p> <p>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章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



|    |               |  |   |  |
|----|---------------|--|---|--|
|    |               | 地为香港。<br>.....   | 港， <u>可供股东查阅。</u><br>.....  |  |
| 11 |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 |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del>不得进行需要暂停</del>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u></p> <p><u>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u></p> | <p>1.本条原规定系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三十八条制定。由于《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仅对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修订，但未涉及股权登记日期规定。若维持本条现有规定，可能发生股权登记日早于股东大会通知日的情况，因此对本条的内容一并进行调整。</p> <p>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br/>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3.《公司条例》632. 封闭成员登记册的权力</p> <p>(1)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封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闭期合计不得超过30日。</p> <p>.....</p> <p>(3)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间，可藉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成员的</p> |

|    |               |  |  |   |
|----|---------------|--|--|---|
|    |               |  |  | <p>决议，予以延长。</p> <p>(4)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p> <p>(5)如有人寻求查阅根据本条封闭的登记册或登记册的任何部分，而该人提出要求，有关公司须应有关要求，提供由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书，说明该登记册或该登记册部分被封闭的期间，以及说明谁人授权封闭。</p> <p>.....</p>   |
| 12 | 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三条) | <p>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p> | <p>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b><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b>，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b><u>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b>，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p> |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p> <p>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p> |

|    |                            |  |   |   |
|----|----------------------------|--|---|---|
|    |                            | <p>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p> | <p>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b>纪检机构</b>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p> | <p>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13 | <p>第五十五条(在原第五十三条后新增一条)</p> |  | <p><b><u>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b></p>  |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p> <p>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

|           |                      |  |  |  |
|-----------|----------------------|--|--|--|
| <p>14</p> | <p>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五条)</p> |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br/>(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b><u>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以及行使表决权</u></b>;<br/>.....<br/>(七)<b><u>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u></b>;<br/><b><u>(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u></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r/>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br/>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br/>股东须有权<b>(1)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b>,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
| <p>15</p> | <p>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七条)</p> |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br/>.....<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p>  |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br/>.....<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u>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u></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br/>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p>  |

|  |   |  |  |
|--|---|--|--|
|  | <p>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p> <p>（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p> | <p><u>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p> <p><u>（三）（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p> <p><u>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 <p>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p> <p>（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p> <p>（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六）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p> |
|--|---|--|--|

|  |   |   |  |
|--|---|---|--|
|  | <p>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 <p><u>(六)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p> <p><del>(四)</del> <u>(八) 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u></p> <p><del>(五)</del>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del>(六)</del> <u>(九)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del>(七)</del> <u>(十)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u></p> | <p>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p> <p>(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或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p> <p>(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p> <p>(九)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p>2.原第(五)项义务分别移至第(九)项、第(十)项。</p> |
|--|---|---|--|

|  |  |   |  |
|--|--|---|--|
|  |  | <p><b><u>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u></b>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u>（八）（十一）</u></b>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b><u>（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b></p> <p><b><u>（九）（十三）</u></b>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b><u>（十）（十四）</u></b>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  |
|--|--|---|--|

|    |               |  |  |  |
|----|---------------|--|--|--|
|    |               |  | <p><del>(十一)</del><b>(十五)</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  |
| 16 | 第六十二条(原第六十条)  |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b>提名或派出</b>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17 | 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二条) |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股东应当承诺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p> |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b><u>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u></b>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股东应当承诺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p> <p>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业银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p> |



|           |                     |  |  |  |
|-----------|---------------------|--|--|--|
| <p>18</p> | <p>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条)</p> |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十二) 修改本章程；<br/>                 .....<br/>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br/>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br/>                 .....</p> |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十二) 修改本章程，<b>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br/>                 .....<br/>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br/>                 .....<br/>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b>原则上</b>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br/>                 .....</p> | <p>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四条<br/>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r/>                 2.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br/>                 .....<br/>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br/>                 .....<br/>                 (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                 .....<br/>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br/>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br/>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p> |
|-----------|---------------------|--|--|--|

|           |                      |   |   |   |
|-----------|----------------------|---|---|---|
| <p>19</p> | <p>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一条)</p> |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b><u>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u></b></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十二条<br/>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
| <p>20</p> | <p>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p> | <p>.....<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p>.....<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br/><b><u>(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b><br/><del>(五)(六)</del>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del>(六)(七)</del>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b><u>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u></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br/>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br/>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p> |

|    |               |   |   |   |
|----|---------------|---|---|---|
|    |               |   |   | 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21 | 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四条) |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b>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b>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b>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b>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b>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b>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条<br/>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2.《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p> |

|  |  |  |  |   |
|--|--|--|--|---|
|  |  |  | <p>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 <p>十一条<br/>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r/>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br/>         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具体地点】</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         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br/>         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br/>         附注：「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天</p> |
|--|--|--|--|---|

|    |               |   |  |  |
|----|---------------|---|--|--|
|    |               |   |  | <p>及至少 14 天前发出（除非发行人能证明其合理书面通知可于较短时间内发出）。</p> <p>但联交所于咨询总结中明确指出：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联交所接受其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期为 20 天，其他股东大会通知期为 15 天（而非核心水平所规定的 21 天和 14 天）。</p>   |
| 22 | 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五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p>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召集人</b>董事会；<b>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b>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p> | <p>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1.4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p> <p>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p> |

|    |                |  |   |   |
|----|----------------|--|---|---|
|    |                |  |   |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 23 | 原第七十七条<br>(删除) |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del>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 | 本条的原制度出处为《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5日内将会议拟审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br>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的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删除本条。 |
| 24 | 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

|    |              |  |   |   |
|----|--------------|--|---|---|
|    | 八条)          |  | <p><u>(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u></p> <p><u>(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25 | 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 | <p>.....</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 <p>.....</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b>媒体发布</b>,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 <p>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八条</p> <p>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p> <p>2. 与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六条相关规定重复。</p>                            |
| 26 | 第八十五条(删除)    | <p>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按有</p> | <p>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p> |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2. 与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六条相关规定重复。</p> |

|    |       |   |   |   |
|----|-------|---|---|---|
|    |       | 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   |
| 27 | 第八十八条 | <p>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七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p> | <p>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第七十六条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相比于此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版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删除了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的要求。</p>                       |
| 28 | 第九十一条 |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其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长</b><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长</b><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其职务时，由<b>副监事长</b><b>监事会副主席</b>主持，<b>副监事长</b><b>监事会副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b>股东</b>推举代表主持。</p> | <p>1.《公司法》第五十一条</p> <p>.....</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2.与《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相关表述保持一致。</p> |
| 29 | 第九十五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p> <p>(四) 本行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u>(十) 罢免独立董事;</u></p> <p><del>(十)</del> <u>(十一)</u>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p> <p>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五) 罢免独立董事;</p> <p>.....</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 30 | 第九十六条 |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九条</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p> |

|    |        |  |   |  |
|----|--------|--|---|--|
|    |        |  |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u>除法定条件外</u> ，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低持股比例限制。   |
| 31 | 第一百零六条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u> 、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u>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u> 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u>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u>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br/>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p>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br/>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         |   |   |  |
|----|---------|---|---|--|
| 32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执行。</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调整，结合修改后的《章程》第七十六条内容进行修改。</p>                                   |
| 33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p>……</p> <p>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p> <p>……</p>  | <p>……</p> <p>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b>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b>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b>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b></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p> <p>……</p> <p>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p> <p>非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p> |

|    |        |   |   |  |
|----|--------|---|---|--|
|    |        |   | <p><b>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b></p> <p>.....</p>   |  |
| 34 | 第一百三十条 |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一般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p> |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一般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b><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b></p> <p>.....</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本行股东大会召开<b><u>通知公告</u></b>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b><u>准确</u></b>、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b><u>通知公告</u></b>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b><u>董事候选人</u></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條</p> <p>.....</p> <p>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五）罢免独立董事；</p> <p>.....</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p> |

|    |         |   |  |  |
|----|---------|---|--|--|
|    |         | <p>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p> <p>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 <p>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p> <p>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b>非独立董事的职务</b>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解除任期末届满的<b>独立董事的职务</b>(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 <p>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
| 35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p>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b>现场</b>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b></p>                                   | <p>1.《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p> <p>.....</p> <p>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

|    |         |  |   |   |
|----|---------|--|---|---|
|    |         |  | <u>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u>   | 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r>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3.3<br>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
| 36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br>..... |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br>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r>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 37 | 第三十七条   |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                                       |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 <u>《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u> 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br>.....<br>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

|    |         |  |  |  |
|----|---------|--|--|--|
|    |         | <p>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由股东大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本行选举下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p> | <p>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u>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u>的情形<u>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辞职。</u>由股东大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本行选举下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p> | <p>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p> <p>.....</p> <p>2.将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纳入除外情形中。</p> |
| 38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del>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del>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p> <p>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
| 39 | 第一百四十条  |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p>  |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p>   |

|    |         |  |  |   |
|----|---------|--|--|---|
|    |         | <p>的影响，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p>人的影响，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u>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u></b></p> <p><b><u>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u></b></p> | <p>职责，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银行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p> <p>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
| 40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包括独立董事）。</p> |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任职（包括独立董事）。<b><u>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u></b></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p>  |



|    |         |   |   |  |
|----|---------|---|---|--|
|    |         |   |   | <p>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p> <p>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p>                                     |
| 41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p>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p> <p>.....</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已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 <p>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p> <p>.....</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总数</b>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b>监事会</b>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已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b>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b>；</p> <p>.....</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
| 42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p>.....</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 <p>.....</p> <p><del>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del></p>   | <p>《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已有规定，不再重复规定。</p>   |

|    |         |   |  |  |
|----|---------|---|--|--|
| 43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四）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p> |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del>（一）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p> <p><del>（二）提议召开董事会；</del></p> <p><del>（三）（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del></p> <p><del>（四）（二）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p> <p><b><u>（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b></p> <p><del>（五）（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del></p> <p><b><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项职权以及向董</u></b></p> | <p>1.本条第（一）（二）项职权已在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规定。</p> <p>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 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p> |
|----|---------|---|--|--|

|    |                |  |   |   |
|----|----------------|--|---|---|
|    |                |  | <p><u>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p> <p><u>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职权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 <p>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 44 |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事项；<br/>（五）利润分配方案；<br/>（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br/>（七）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br/>（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p> |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del>（四）</del>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事项；<br/><del>（五）（四）</del>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del>（六）（五）</del>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br/><del>（七）（六）</del>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需要披露的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br/>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br/>（一）重大关联交易；<br/>.....<br/>（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p> |

|  |   |   |  |
|--|---|---|--|
|  | <p>东权益的影响；<br/>                 (九)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br/>                 ……</p> | <p><u>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u><br/> <u>(八)(七)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br/> <u>(九)(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或解聘任；</u><br/> <u>(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br/> <u>(十)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br/> <u>(十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br/> <u>(十二)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br/> <u>(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本行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u><br/> <u>(十四) 本行拟决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u><br/> <u>(十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br/> <u>(十六)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u></p> | <p>响的事项；<br/>                 ……<br/>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4<br/>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                 ……<br/>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                 ……<br/>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p> |
|--|---|---|--|

|    |        |  |   |  |
|----|--------|--|---|--|
|    |        |  | <p><u>(十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p> <p><u>(十八)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p> <p>.....</p>                          | <p>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p> <p>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br/>第十六条 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需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p> |
| 45 | 第一百五十条 | <p>.....</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 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 <p>.....</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b>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 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b>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 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7 董事或者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但下列情形除外:</p>  |

|    |         |   |  |  |
|----|---------|---|--|--|
|    |         |   |  | <p>.....</p> <p>(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或者监事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46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p>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p> <p>(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p> | <p>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在<u>三个月内召开</u>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b>选举新的独立董事</b>：</p> <p>.....</p> <p>(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b>现场</b>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p>      |
| 47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p>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p>                                       | <p>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b>包括执行董事 2-5 人，非执行董事 9-14 人</b>，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p>                                |

|    |         |  |   |  |
|----|---------|--|---|--|
|    |         | <p>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p>  |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二分之一</u>。</p> <p>.....</p>  |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48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p> <p>.....</p> <p>（十四）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五）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u>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u>，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数据治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四）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十五）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p> <p>.....</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p> <p>（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p> <p>（七）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p> <p>（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p> |

|  |   |   |   |
|--|---|---|---|
|  | <p>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 维护金融消费者存款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b>(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b></p> <p><del>(二十三)</del> <del>(二十四)</del>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p><del>(二十四)</del> <del>(二十五)</del>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应由董事会集体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长行使部分职权。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本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b></p> | <p>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三条</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
|--|---|---|---|



|    |                   |   |   |  |
|----|-------------------|---|---|--|
|    |                   |   | <b>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行使。</b>  |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49 |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删除)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与修订后的《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重复。  |
| 50 | 第一百六十二条(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51 | 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 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董事会至少每 <b>年</b> 季度召开 <b>四</b> 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br>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52 | 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 二分之一 <b>两名</b>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br>(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    |                   |  |   |   |
|----|-------------------|--|---|---|
|    |                   | (六) 行长提议时;   | <del>(六) 行长提议时;</del>   | <p>.....</p> <p>2.本条对应的制度依据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经理提议时；.....”根据《关于发布&lt;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gt;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于2022年1月7日废止，故进行相应调整。</p> |
| 53 | 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 <p>.....</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 <p>.....</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del>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del>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 <p>1.《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p>.....</p> <p>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
| 54 |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 <p>.....</p> <p>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 <p>.....</p> <p>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del>董事会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del></p> <p>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p>.....</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

|  |  |   |   |
|--|--|---|---|
|  | <p>.....</p> <p>(二) 重大股权投资等投资方案;</p> <p>(三) 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年度风险容忍度;</p> <p>(六) 对外捐赠;</p> <p>(七) 制定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p> <p>(八) 拟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p> <p>(十一)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p> <p>(十二) 财务重组事项;</p> <p>(十三)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p> <p>(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p>(十五)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p> | <p><u>二以上通过</u>。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u>薪酬方案</u>;</p> <p><del>(二)</del> <u>(三)</u> 重大股权投资等投资方案;</p> <p><del>(三)</del> <u>(四)</u> 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del>(四)</del> <u>(五)</u>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del>(五)</del> <u>(六)</u> 年度风险容忍度;</p> <p><del>(六)</del> <u>(七)</u> 对外捐赠;</p> <p><del>(七)</del> <u>(八)</u> 制定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p> <p><del>(八)</del> <u>(九)</u> 拟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del>(九)</del> <u>(十)</u>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del>(十)</del> <u>(十一)</u>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p> <p><del>(十一)</del> <u>(十二)</u>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p> <p><del>(十二)</del> <u>(十三)</u> 财务重组事项;</p> <p><del>(十三)</del> <u>(十四)</u>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p> <p><del>(十四)</del> <u>(十五)</u> 在股东大会授</p> | <p>2.《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p> |
|--|--|---|---|

|    |                   |  |   |   |
|----|-------------------|--|---|---|
|    |                   |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br><del>(十五)</del> <u>(十六)</u>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55 | 第一百六十八条(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 <p>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进行：<br/>……</p> <p>(二) 重大投资方案；<br/>(三)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五)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br/>(六)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弥补亏损的方案；<br/>(七) 资本补充方案、发行证券方案；<br/>(八) 重大收购、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br/>(九)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br/>(十) 财务重组事项；<br/>(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p> | <p>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进行：<br/>……</p> <p><u>(二) 薪酬方案；</u><br/><del>(二)</del> <u>(三)</u> 重大投资方案；<br/><del>(三)</del> <u>(四)</u>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del>(四)</del> <u>(五)</u>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del>(五)</del> <u>(六)</u>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br/><del>(六)</del> <u>(七)</u>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弥补亏损的方案；<br/><del>(七)</del> <u>(八)</u> 资本补充方案、发行证券方案；<br/><del>(八)</del> <u>(九)</u> 重大收购、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br/><del>(九)</del> <u>(十)</u>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br/><del>(十)</del> <u>(十一)</u> 财务重组事项；<br/><del>(十一)</del> <u>(十二)</u> 在股东大会授</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br/>……<br/>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

|    |                   |   |  |   |
|----|-------------------|---|--|---|
|    |                   | 等；<br>(十二) 董事会认为不适合以书面传签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br><del>(十二)</del> <b>(十三)</b> 董事会认为不适合以书面传签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
| 56 | 第一百六十九条(原第一百七十条)  |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br><b><u>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b><br><b><u>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b>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br>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br>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
| 57 | 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br>.....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br>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    |                   |  |   |   |
|----|-------------------|--|---|---|
| 58 |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股东大会决议</b>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 59 | 第一百七十三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p>          | <p><b>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p> <p>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br/>第三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

|    |                   |  |   |  |
|----|-------------------|--|---|--|
| 60 | 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八条) | <p>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u>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u></b></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九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
| 61 | 第一百八十三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 <p>.....</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p> | <p>.....</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b><u>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应当占适当比例，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u></b>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b><u>会计或法律</u></b>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b><u>提名委员会、薪酬</u></b></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p> <p>.....</p> <p>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b>】、【<b>提名</b>】、【<b>薪酬与考核</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p> |

|    |                          |   |   |  |
|----|--------------------------|---|---|--|
|    |                          | <p>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 <p>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del>提名委员会</del>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 <p>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规定出自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该指引现已废止，故删除相关表述。</p>  |
| 62 | <p>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一百九十五条)</p> | <p>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合格。</p> <p>.....</p> | <p>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u>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u>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u>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合格。</p> <p>.....</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九条</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2.《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p> <p>.....</p> <p>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p> |



|    |                     |  |  |   |
|----|---------------------|--|--|---|
|    |                     |  |  | 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br>.....  |
| 63 | 第二百零三条<br>(原第二百零四条) |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br>..... |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 <b>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b> 。高级管理人员对 <b>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b> ，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br>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
| 64 | 第二百零四条<br>(原第二百零五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 <b>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或</b> 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 <b>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 造成损失的，应当 <b>依法</b> 承担赔偿责任。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br>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65 | 第二百零五条<br>(原第二百零六条)     |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及职工代表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本行监事 <b>为自然人</b> ，由股东代表 <b>监事</b> 、外部监事及职工代表 <b>监事担任组成</b> 。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br>第六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   |
| 66 | 第二百零七条<br>新增一款(原第二百零八条) |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参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 <p>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参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b>一般为：</b></p> <p><b>(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p> <p><b>(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b></p> <p><b>(三) 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b></p> <p><b>(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b></p> |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六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br/>第六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p> <p>2.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br/>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br/>第五十七条<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                     |  |   |   |
|----|---------------------|--|---|---|
|    |                     |  | <p><u>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u>（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p><u>（六）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由监事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p> |   |
| 67 | 第二百零八条<br>(原第二百零九条) |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本行监事会或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p>                |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本行监事会或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br/>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p> <p>2.《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br/>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p> |
| 68 | 第二百零九条<br>(原第二百一十条) | <p>.....</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p> | <p>.....</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或外部监事辞职导致外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u></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

|    |                              |   |  |  |
|----|------------------------------|---|--|--|
|    |                              | <p>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u>分之一的，或职工监事辞职导致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7<br/>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r/>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
| 69 | <p>第二百一十条<br/>(原第二百一十一条)</p> | <p>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br/>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br/>                 .....</p> | <p><del>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del><br/> <u>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u><br/> <u>(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br/> <u>(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br/> <u>(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br/> <u>(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br/>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br/>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br/>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br/>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

|    |                   |  |  |   |
|----|-------------------|--|--|---|
|    |                   |  | <p><u>(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p> <p><u>(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 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 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p> <p><u>(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p> <p>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u>现场</u>会议。</p> <p>.....</p> | <p>(六)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 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 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七)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
| 70 | 第二百一十三条(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p>.....</p> <p>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71 | 第二百一十七条(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 <p>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本行监事会至少包括两名外部监事。</p> <p>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p> | <p>本行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u>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本行监事会至少包括两名外部监事。</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p> <p>外部监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p> <p>2.与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相</p>                               |

|    |                          |  |   |   |
|----|--------------------------|--|---|---|
|    |                          | <p>银保监会审核。<br/>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限制的人员同独立董事。</p> | <p><del>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银保监会审核。</del><br/><del>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限制的人员同独立董事。</del></p>  | <p>关规定重复。<br/>3.《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条<br/>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p>   |
| 72 | <p>第二百一十八条(原第二百一十九条)</p> | <p>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p>     | <p>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u>为：</u><br/><u>(一)外部监事候选人可由本行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br/><u>(二)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外部监事人选已担任外部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u><br/><u>(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u></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br/>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银行保险机构工会提名。<br/>2.《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br/>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br/>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p> |

|    |                   |  |   |   |
|----|-------------------|--|---|---|
|    |                   |  | <p><u>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u></p> <p><u>(四)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u></p> <p><u>(五)股东大会对每位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 <p>理由。</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七条<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73 | 第二百二十一条(原第二百二十二条) | <p>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p> | <p>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u>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u></p>              |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br/>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
| 74 | 第二百二十三条(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 <p>本行向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比照独立董事执行。</p>                              | <p>本行向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u>由监事会提出</u>比照独立董事执行<u>，股东大会审议确定。</u></p>  |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条<br/>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应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p> |
| 75 | 第二百二十四            | <p>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 <p>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 <p>与《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相关内容重复，故删除有关表述。</p>   |

|    |                   |  |   |   |
|----|-------------------|--|---|---|
|    | 条(原第二百五十二条)       |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76 | 第二百二十七条(原第二百二十八条) |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r>.....<br>(三)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br>.....   |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r>.....<br>(三)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del>现场</del> 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br>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
| 77 | 第二百二十八条(原第二百二十九条) | .....<br>本行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七人,不超过十一人。<br>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br>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br>本行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七人,不超过十一人。 <b>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三人,职工监事不少于三人,股东监事不超过三人。</b><br>监事会设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一名,可以设 <b>监事会副主席</b> 副监事长一名。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 <b>副主席</b> 副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br><del>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del>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监事会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监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br>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r>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一节(d)的规定,除《必备条款》第 104 条的规定外,还须就有关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加 |



|    |                  |  |  |   |
|----|------------------|--|--|---|
|    |                  |  |  | <p>进具有下列内容的条款：</p> <p>(i)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ii)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p> <p>3.本条中原有关于监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出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该指引已于2021年废止。</p>   |
| 78 | 第二百二十九条(原第二百三十条)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p> <p>(十六)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十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b>稳健性</b>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p> <p>(十六)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b>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b>；</p> <p>(十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b>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p> | <p>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p> <p>.....</p> <p>(二)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p> <p>(五)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p> <p>2.《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条</p> <p>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对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p> |

|    |                   |   |   |  |
|----|-------------------|---|---|--|
| 79 | 第二百三十二条(原第二百三十三条) |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   | <u>监事会主席</u>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br>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80 | 第二百三十三条(原第二百三十四条) | 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工作,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u>监事会副主席</u> 副监事长协助 <u>监事会主席</u> 监事长工作, <u>监事会主席</u> 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u>监事会副主席</u> 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 <u>监事会副主席</u> 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br>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81 | 第二百三十五条(原第二百三十六条) | 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u>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br>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br>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br>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82 | 第二百三十六条(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br>(一) 监事长提议时;<br>.....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del>监事长</del> <u>监事会主席</u> 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br>(一) 监事长 <u>监事会主席</u> 提议时;<br>.....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  |   |   |
|----|----------------------|--|---|---|
| 83 | 第二百四十条<br>(原第二百四十一条) |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 监事会 <b>现场</b> 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行应当将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b>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 <b>监事会办公室</b> 永久保存。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br>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
| 84 | 第二百四十二条(原第二百四十三条)    |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b>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br>.....<br>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85 | 第二百四十七条(原第二百四十八条)    | .....<br>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br>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b>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本行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  |   |  |
|----|--------------------------|--|---|--|
| 86 | <p>第二百五十四条(原第二百五十五条)</p> | <p>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本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p> <p>……</p> <p><b><u>(二)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b></p> <p><b><u>(三)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b></p> <p><b><u>(四)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b></p> <p><b><u>(五)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b></p> <p><b><u>(六)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b></p> <p><b><u>(三)(七)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b></p> <p><b><u>(八) 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u></b></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八)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
|----|--------------------------|--|---|--|

|    |                              |   |  |   |
|----|------------------------------|---|--|---|
|    |                              |   | <p><b>益；</b></p> <p><b><u>(九)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b></p> <p><b><u>(四)(十)</u></b>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u>(五)(十一)</u></b>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u>(六)(十二)</u></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本条第<b><u>(十四)</u></b>至<b><u>(十二六)</u></b>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
| 87 | <p>第二百七十条新增第三款(原第二百七十一条)</p> | <p>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协议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 <p>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协议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 <p>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一条</p> <p>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2. 综合考虑《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关</p> |

|    |                         |  |  |  |
|----|-------------------------|--|--|--|
|    |                         |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第六十条中的定义相同。</p> <p>.....</p>                      |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第六十二条中的定义相同。</p> <p>.....</p> <p><b><u>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 不得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不得进行利益输送。</u></b></p> | <p>于董事、监事等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获得补偿的相关规定。</p>        |
| 88 | <p>第三百二十九条(原第三百三十条)</p> |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 以经中国银保监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 以经中国银保监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b>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予以调整。</p> |

注: 相关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议案三：

##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监管制度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作相关修订，修订说明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共计21条，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2。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同时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修订后的《章程》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事规则》的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如涉及实质性修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修订说明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主要修订依据

一是《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是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从以下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等相关规则；强调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选任、职责及履职保障，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会议表决等要求；规范监事选任履职及监事会、高管层的设置和运行；要求商业银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等。

二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该治理准则修订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规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并要求对提前解除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内容应符合公平原则等。

三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根据《公司法》



关于股份回购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

四是其他监管规定及本行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工作需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章程》修订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同步调整。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减少条款 2 条，修订 19 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数减少 2 条，为 85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调整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时限的规定；增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方式要求及变更地点的规定；将监事长/副监事长称谓调整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新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调整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规定；增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征集投票权的规定；增加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和报送要求等。

二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限制性规定；明确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

三是根据境内和香港监管规则及本行实际并参考同业作法，调整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大会登记册相关规定；增加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                                     |
|----|-----|--|---|--|
| 1  | 第一条 |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增加制定依据。                                |
| 2  | 第六条 |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有表决权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有表决权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 |

|   |     |  |   |  |
|---|-----|--|---|--|
|   |     | <p>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修改本行《章程》；<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p>                          | <p>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修改本行《章程》，<u>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br/>.....</p>                           | <p>八条<br/>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br/>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br/>.....<br/>（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br/>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br/>第四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p> |
| 3 | 第八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u>（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br/><del>（五）（六）</del>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del>（六）（七）</del>法律、法规、规章、</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p>  |

|   |          |   |  |  |
|---|----------|---|--|--|
|   |          | .....   | <p>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b><u>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u></b></p>              | <p>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p> <p>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4 | 原第十条（删除） | <p>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p> | <p><del>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del></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p>  |

|   |             |  |  |   |
|---|-------------|--|--|---|
|   |             |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3.与修订后的本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重复。   |
| 5 | 第十二条（原第十三条） |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同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b> ……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 6 | 第十七条（原第十八条） |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r>…… |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b>十二个交易日</b>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b>董事会召集人</b> ； <b>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b>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 | 1.与本行《章程》保持一致并同步修改。<br>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4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br>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 |

|   |                     |  |  |  |
|---|---------------------|--|--|--|
|   |                     |  | <p>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p>  | <p>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
| 7 | <p>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一条）</p> |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b>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b>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b>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b>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条</p> <p>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3.《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p> |

|  |  |  |  |   |
|--|--|--|--|---|
|  |  |  | <p>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b>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b>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规定”。</p> <p>4.《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br/>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p> <p>5.《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具体地点】</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br/>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p> |
|--|--|--|--|---|

|   |            |   |  |  |
|---|------------|---|--|--|
|   |            |   |  | <p>附注：「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发出（除非发行人能证明其合理书面通知可于较短时间内发出）。</p> <p>但联交所于咨询总结中明确指出：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联交所接受其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期为 20 天，其他股东大会通知期为 15 天（而非核心水平所规定的 21 天和 14 天）。</p>   |
| 8 | 原第二十二條（刪除） | <p>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 <p><del>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本条的原制度出处为《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的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p> |



|    |                   |  |   |  |
|----|-------------------|--|---|--|
|    |                   |  |   | 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删除本条。  |
| 9  | 第二十一条<br>(原第二十三条)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br><u>(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br><u>(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br><u>(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10 | 第二十三条<br>(原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u>交易日</u> 公告并说明原因。                  | 与本行《章程》保持一致。   |
| 11 | 第二十四条             | .....<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  | .....<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   |

|    |               |   |   |   |
|----|---------------|---|---|---|
|    | (原第二十六条)      | 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                             | 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符合 <u>中国证监会指规定条件</u> 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u>媒体发布</u>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  |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br>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八条<br>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 12 | 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五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u>股份种类</u>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参考同业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  |
| 13 | 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八条) | .....<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r>..... | .....<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del>监事长</del> <u>监事会主席</u> 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del>监事长</del>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del>副监事长</del> <u>监事会副主席</u> 主持，副监事长 <del>监事会副主席</del>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r>.....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br>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  |  |   |
|----|-------------------|--|--|---|
| 14 | 第四十五条<br>(原第四十七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b><u>(十) 罢免独立董事;</u></b></p> <p><del>-(十)</del><b><u>(十一)</u></b>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p> <p>.....</p> <p>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五) 罢免独立董事;</p> <p>.....</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 15 | 第四十七条<br>(原第四十九条) | <p>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本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b><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途径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u></b></p>                     | <p>1.与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保持一致。</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p>               |

|    |               |   |   |  |
|----|---------------|---|---|--|
|    |               |   |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b><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b></p> | <p>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16 | 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六条） |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途径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p> |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途径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p>   | <p>与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体例保持一致，将本条第二款移至第四十七条第三款。</p>  |

|    |               |  |   |  |
|----|---------------|--|---|--|
| 17 | 第六十条（原第六十二条）  | <p>.....</p> <p>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主席提名，经全体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代表由监事会或监事长提名，经全体与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p> <p>.....</p> | <p>.....</p> <p>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主席提名，经全体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代表由监事会或<b>监事长</b>提名，经全体与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p> <p>.....</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18 | 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八条） |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p>              |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b>、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b>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b></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p>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19 | 第七十四条         |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p>  |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p>  |

|    |               |   |   |   |
|----|---------------|---|---|---|
|    | (原第七十六条)      | <p>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p>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del>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del></p> | <p>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调整，结合修改后的《章程》第七十六条及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进行修改。</p>                                   |
| 20 | 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九条) | <p>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关授权办法另行制定。</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u>原则上</u>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有关授权办法另行制定。</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十四条<br/>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
| 21 | 第八十一条         | <p>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p>   | <p><u>本规则为本行《章程》的附件。</u><br/>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十二条</p>   |

|  |          |     |                   |  |
|--|----------|-----|-------------------|--|
|  | (原第八十三条) | 相同。 | 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
|--|----------|-----|-------------------|--|

注：相关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议案四：

##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监管制度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关修订，修订说明见附件 1。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共计 18 条，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同时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修订后的《章程》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如涉及实质性修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修订说明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主要修订依据

一是《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是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从以下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等相关规则；强调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选任、职责及履职保障，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会议表决等要求；规范监事选任履职及监事会、高管层的设置和运行；要求商业银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等。

二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该治理准则修订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规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并要求对提前解除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内容应符合公平原则等。

三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同时，进

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

四是本行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工作需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章程》修订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调整。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2 条，修订 16 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数增加 2 条，为 66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调整董事会人员组成相关要求；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新增董事会职权；增加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的原则和要求；增加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事先听取党委意见的规定；调整董事会召开及通知相关要求；调整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删除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表决特定情形下有权多投一票的规定；新增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新增董事会禁止书面传签审议的事项；增加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和报送要求等。

二是结合本行实际，并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实际，增加董事会股权事务管理责任；删除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

三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明确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增加议事规则制定依据。

四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董事长每年单独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      |
|----|-----|---|---|---------|
| 1  | 第一条 | <p>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 <p>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 增加制定依据。 |

|   |     |  |  |  |
|---|-----|--|--|--|
| 2 | 第三条 | <p>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p> | <p>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b>包括执行董事 2-5 人，非执行董事 9-14 人</b>，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b>二分之一</b>。</p> <p>……</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br/>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六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3 | 第四条 |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本行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p>    | <p>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b>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b>。本行<b>董事会</b>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b>或对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撤并、分拆、更名、职责调整等事项）</b>。</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p>                | <p>1.与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保持一致，并与本次《章程》修订同步进行相应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br/>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br/>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p>  |

|   |     |   |   |   |
|---|-----|---|---|---|
|   |     | <p>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 <p>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b>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b>应当占适当比例，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b>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b>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 <p>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规定出自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该指引现已废止，故删除相关表述。</p> |
| 4 | 第六条 | <p>董事会设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董事会、</p>   | <p>董事会设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董事会、</p>   | <p>根据本行实际进行修订。</p>  |

|          |            |   |   |  |
|----------|------------|---|---|--|
|          |            |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  |
| <p>5</p> | <p>第七条</p> | <p>董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p> <p>.....</p> <p>（十四）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五）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 <p>董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b><u>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u></b>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u>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u></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b><u>数据治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u></b>等事项；</p> <p>.....</p> <p>（十四）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b><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b></p> <p>（十五）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u>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b></p> <p>.....</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b><u>聘用</u></b>或<b><u>解聘</u></b>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p> <p>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p> <p>.....</p> <p>（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p> <p>（七）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p> <p>（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  |   |  |   |
|--|--|---|--|---|
|  |  | <p>(二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r/>                 (二十一) 维护<u>金融消费者</u>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                 .....<br/> <u>(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br/>                 (二十三)(二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br/>                 (二十四)(二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u>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应由董事会集体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长行使部分职权。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行使。</u></p> | <p>(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                 .....<br/>                 (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br/>                 .....<br/>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br/>                 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三条<br/>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br/>                 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br/>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p> |
|--|--|---|--|---|

|   |                     |   |   |   |
|---|---------------------|---|---|---|
|   |                     |   |   | 项; .....  |
| 6 | 第八条<br>(在第七条之后新增)   |   | <u>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   | 参考本行《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
| 7 | 第十一条<br>(在原第九条之后新增) |   | <u>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 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u><br><u>本行董事会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u> | 根据本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进行修订, 并参考同业的规定。  |
| 8 | 第十二条(原第十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   | 1. 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准。  |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9  | 第十八条<br>(原第十六条) | 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   | 董事会至少每年季度召开 <u>四</u> 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b>监事</b> 。 <b>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b><br>.....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3.《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2.7条,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 10 | 第十九条(原第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br>(六)行长提议时;<br>.....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br>(三)三分之一 <b>两名</b>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br><del>(六)行长提议时;</del><br>.....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br>(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   |
| 11 | 第二十一条(原第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 |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br>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  |

|    |              |  |  |   |
|----|--------------|--|--|---|
|    |              | <p>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是指过半数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方式；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提案作出决议的方式。</p>   | <p>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是指过半数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方式；<u>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提案作出决议的方式。</p>   | <p>议。</p> <p>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
| 12 | 第三十二条（原第三十条） |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p> <p>.....</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p> <p>.....</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
| 13 | 第三十八条（原第     | <p>.....</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p>   | <p>.....</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

|    |                               |   |   |  |
|----|-------------------------------|---|---|--|
|    | 三十六<br>条)                     | 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r>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br>有权多投一票。<br><br>.....   | 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r>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br>有权多投一票。<br><br>.....   | .....<br>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br>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 14 | 第三十<br>九条<br>(原第<br>三十七<br>条) |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方案；</p> <p>(二) 重大股权投资等投资方案；</p> <p>(三) 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年度风险容忍度；</p> <p>(六) 对外捐赠；</p> <p>(七) 制定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p> <p>(八) 拟定本行合并、分立、解</p> |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del>董事会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del></p> <p>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方案；</p> <p><u>(二) 薪酬方案；</u></p> <p><del>(三)</del> <u>(三)</u> 重大股权投资等投资方案；</p> <p><del>(三)</del> <u>(四)</u> 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del>(四)</del> <u>(五)</u>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del>(五)</del> <u>(六)</u> 年度风险容忍度；</p> <p><del>(六)</del> <u>(七)</u> 对外捐赠；</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p> <p>.....</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3.《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p> |

|    |                     |  |   |   |
|----|---------------------|--|---|---|
|    |                     | <p>散的方案；<br/>                 (九)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br/>                 (十)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br/>                 (十一)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br/>                 (十二) 财务重组事项；<br/>                 (十三)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br/>                 (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br/>                 (十五)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del>(七)</del><del>(八)</del>制定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br/> <del>(八)</del><del>(九)</del>拟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br/> <del>(九)</del><del>(十)</del>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br/> <del>(十)</del><del>(十一)</del>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br/> <del>(十一)</del><del>(十二)</del>重大股权变动事项；<br/> <del>(十二)</del><del>(十三)</del>财务重组事项；<br/> <del>(十三)</del><del>(十四)</del>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br/> <del>(十四)</del><del>(十五)</del>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br/> <del>(十五)</del><del>(十六)</del>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15 | <p>第四十条（原第三十八条）</p> | <p>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进行：<br/>                 (一) 利润分配方案；<br/>                 (二) 重大投资方案；<br/>                 (三)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 <p>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进行：<br/>                 (一) 利润分配方案；<br/> <u>(二) 薪酬方案；</u><br/> <del>(二)</del><del>(三)</del>重大投资方案；</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                 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br/>                 .....<br/>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p> |

|  |  |  |   |
|--|--|--|---|
|  |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六)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 资本补充方案、发行证券方案;</p> <p>(八) 重大收购、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p> <p>(十) 财务重组事项;</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p>(十二) 董事会认为不适合以书面传签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p> | <p><del>(三)</del> <del>(四)</del>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del>(四)</del> <del>(五)</del>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del>(五)</del> <del>(六)</del>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del>(六)</del> <del>(七)</del>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弥补亏损的方案;</p> <p><del>(七)</del> <del>(八)</del> 资本补充方案、发行证券方案;</p> <p><del>(八)</del> <del>(九)</del> 重大收购、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del>(九)</del> <del>(十)</del> 重大股权变动事项;</p> <p><del>(十)</del> <del>(十一)</del> 财务重组事项;</p> <p><del>(十一)</del> <del>(十二)</del>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p> <p><del>(十二)</del> <del>(十三)</del> 董事会认为不适合以书面传签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p> | <p>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
|--|--|--|---|

|           |                           |  |  |  |
|-----------|---------------------------|--|--|--|
| <p>16</p> | <p>第四十七条<br/>(原第四十五条)</p> | <p>召开现场会议或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手段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席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全体董事及监事长通报表决结果。</p>       | <p>召开现场会议或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手段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席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全体董事及<b>监事长监事会主席</b>通报表决结果。</p>   |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br/>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r/>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br/>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
| <p>17</p> | <p>第五十一条<br/>(原第四十九条)</p> |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按密级文件的要求归档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p> | <p><b><u>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u></b>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按密级文件的要求归档并由<b>董事会办公室</b>永久保存。</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br/>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br/>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br/>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br/>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p> |

|    |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条<br/>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
| 18 | 第六十二条<br>(原第六十条) |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p><b><u>本规则为本行《章程》的附件。</u></b><br/>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p> |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二十九条<br/>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

注:相关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议案五：

##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监管制度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关修订，修订说明见附件 1。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共计 19 条，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同时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修订后的《章程》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非实质性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如涉及实质性修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修订说明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主要修订依据

一是《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是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监事选任、监事履职及监事会的设置和运行等相关规定。

二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该指引修订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规定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

三是其他监管规定及本行实际。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完善监事会职责定位，丰富履职手段及方式。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同时，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工作需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章程》修订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调整。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共计 19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调整监事会人员组成相关要求，将监事长/副监事长称谓统一调整为监事会主席/监事

会副主席，将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称谓统一调整为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更新完善监事会职权，明确监事会会议召开方式，调整监事会召开及通知相关要求，增加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和报送要求等。

二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明确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增加议事规则制定依据。

三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明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强调担任党委成员的监事职责，确保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得到发挥。

四是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优化完善监事会职责定位；丰富监事会履职手段及方式。

五是结合本行实际，参考同业，进一步明确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的处理方式；完善监事会办公室职责表述；明确监事会决议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管机构名称表述进行更新。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      |
|----|-----|---|--|---------|
| 1  | 第一条 | <p>为了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的监督、决策行为，完善监督机制，正确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 <p>为了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的监督、决策行为，完善监督机制，正确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p> | 增加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p>《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  |
| 2 | 第二条 |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本行、股东和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p> |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本行、股东和本行员工、<u>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u>的合法权益。</p> <p><u>坚持党的领导,担任党委成员的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得到发挥。</u></p> | <p>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p> <p>第十八条 .....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p> <p>3.《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负责,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p> <p>4.监事会的职权已在第六条进行了详细说明。</p> |

|          |            |  |   |  |
|----------|------------|--|---|--|
| <p>3</p> | <p>第三条</p> | <p>本行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七人，不超过十一人，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本行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七人，不超过十一人，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u>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三人，职工监事不少于三人，股东监事不超过三人</u>。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u>本行设监事会主席</u>监事长一名，<u>可以设副主席</u>副监事长一名。<u>监事会主席</u>监事长、<u>副主席</u>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监事会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监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p> <p>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一节(d)的规定，除《必备条款》第 104 条的规定外，还须就有关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加进具有下列内容的条款：</p> <p>(i)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ii)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p> |
|----------|------------|--|---|--|

|   |     |   |  |   |
|---|-----|---|--|---|
|   |     |   |  | 过。<br>.....   |
| 4 | 第五条 | <p>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他日常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等。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履行。</p>  | <p>监事会<b>设</b>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b>日常</b>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b>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b>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他日常事务,<del>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等。</del>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履行。</p>   | <p>结合本行实际,参考《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同业监事会议事规则,精简相关文字表述。</p>   |
| 5 | 第六条 | <p>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p> <p>(十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十七)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 <p>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b>稳健</b>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p> <p>(十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b>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b></p> <p>(十七)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b>政策的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3.《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p> <p>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对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p> |

|   |      |   |  |  |
|---|------|---|--|--|
|   |      | <p>(十八)定期与中国银监会沟通本行情况;<br/>.....</p>                                      | <p>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br/>(十八)定期与中国银<b>保</b>监会沟通本行情况;<br/>.....</p>  | <p>任。<br/>4.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管机构名称表述进行更新。</p>   |
| 6 | 第七条  | <p>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活动。</p>                           | <p>董事会、高级管理<b>层及其成员</b>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活动。</p>  | <p>优化文字表述。</p>   |
| 7 | 第九条  | <p>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br/>.....</p>                 | <p><b><u>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u></b><br/><b><u>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u></b><br/>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br/>.....</p> |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br/>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br/>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商业银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p> |
| 8 | 第十二条 |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p> |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p>  | <p>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管机构名称表述进行更新。</p>  |

|    |      |  |  |   |
|----|------|--|--|---|
|    |      | 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 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   |
| 9  | 第十三条 |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10 | 第十四条 | 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工作，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b>监事会副主席</b> 副监事长协助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工作， <b>监事会主席</b> 副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b>监事会副主席</b> 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 <b>监事会副主席</b> 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11 | 第十七条 | 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监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b>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且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p>            |



|    |      |   |  |  |
|----|------|---|--|--|
|    |      |   | 体监事。   | 会议。<br>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br>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12 | 第十八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br>（一）监事长提议时；<br>……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监事长</b> <b>监事会主席</b> 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br>（一） <b>监事长</b> <b>监事会主席</b> 提议时；<br>……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3 | 第十九条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br>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应当及时报送监事长。监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br>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应当及时报送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 <b>监事会主席</b> 监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 | 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   |   |  |
|----|------|---|---|--|
|    |      |   | 或者补充。   |  |
| 14 | 第二十条 | <p>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是指过半数监事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方式；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提案作出决议的方式。</p> | <p>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席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b>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b>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手段方式是指过半数监事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方式；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提案<b>议案</b>作出决议的<b>会议</b>方式。</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p> <p>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p> <p>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

|    |       |   |   |   |
|----|-------|---|---|---|
| 15 | 第二十七条 | <p>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时,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该新增提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在取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该新增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p> | <p><u>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u></p> <p><u>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u></p> <p>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时,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该新增提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在取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该新增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p> | <p>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同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变更的处理方式。</p> |
| 16 | 第四十三条 | <p>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p>  | <p>监事会<u>现场</u>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p>   | <p>1.与本行《章程》同步进行修订。<br/>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p>    |

|    |       |   |  |  |
|----|-------|---|--|--|
|    |       |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b><u>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行应当将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u></b>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 第七条第四款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br>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
| 17 |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 <b><u>由监事会主席</u></b> 均应指定 <b><u>监事或监事会办公室</u></b> 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 <b><u>定期将决议贯彻落实情况</u></b> 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同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决议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
| 18 | 第五十条  |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b><u>本规则为本行《章程》的附件。</u></b>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br>第一百四十七条<br>……<br>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19 | 第五十三条 |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 根据全文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不满”、“以外”、“超过”、“过”，不含本数。 | <del>“不满”、“以外”、“</del> <u>少于</u> <del>”、“超过”、“过”，</del> 不含本数。 |  |
|--|--------------------------|---|--|

议案六：

## **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王志恒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王志恒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王志恒先生作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王志恒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王志恒先生的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声明
  - 2.王志恒先生简要情况
  - 3.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0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王志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2:

## 王志恒先生简要情况

王志恒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公司规划处副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 3:

## 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从业经历详见前述本人简要情况。本人具备多年商业银行从业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具备相应履职能力和专业能力；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简要情况披露信息外，本人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王志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